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一屆年會 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員職稱、姓名：副總經理蘇財源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副主任黃鴻棋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摘 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二、出國期間：102 年 5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16 日

三、地點：韓國首爾

四、與會人員

本次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 26 國金融監理機關與存保機構代表等 80 餘人參加，與會者針對研討會內容，抒發己見或提問，同時亦就各國實際作業與實務上遭遇之問題，與其他學員進行經驗交流與意見溝通，討論情況相當熱烈，有效達到雙向溝通與交流之目的。

五、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之要素及挑戰(Key Elements of Deposit Insurance and Challenges in Practice)」，分為 5 場次，探討內容為存款保險機構營運面臨之挑戰、有效存款保險機制之必備要素、亞太區內非 IADI 會員機構面臨之挑戰、近期 IADI-FSB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強化準則報告發展，以及 IADI 有效核心原則評估案例分享。此行本公司蘇副總經理與黃副主任分別就「台灣經濟金融與存款保險概況」及「IADI-FSB 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強化準則」為題進行報告，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有助於提昇本公司之專業地位及國際形象。

六、心得與建議

(一) 存保機構應擁有適切金融法規及權限，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充分合作與分享資源，並建構完善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二) 為防範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及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問

題發生，應建置適切相關處理機制，俾利於危機發生時獲致更妥適之處理

(三) 加速推動跨國合作處理金融危機之機制

(四) 存保機構應加強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及金融商品透明化宣導，以降低金融危機發生時之影響，俾利存款保險制度健全發展

目 錄

摘 要.....	2
壹、前言.....	5
貳、本次研討會之重要內容.....	6
一、IADI 主席 MR. JERZY PRUSKI 致詞摘要.....	6
二、韓國金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 主席 MR. SHIN JE-YOON 之專題演講重點摘述.....	8
三、存款保險機構營運面臨之挑戰.....	10
四、有效存款保險機制之必備要素.....	18
五、亞太區內非 IADI 會員機構面臨之挑戰.....	20
六、IADI-FSB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強化準則報告發展.....	27
七、IADI 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評估案例分享.....	33
參、心得與建議.....	39
參考資料及附錄:.....	42

壹、前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自 2002 年 5 月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於 IADI 擔任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理事及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另基於地緣之因，本公司亦為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之會員，與區域內之會員資訊及經驗交流密切，互動良好。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於 102 年 5 月中旬於韓國首爾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第 11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本公司由副總經理蘇財源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代表與會，本次年會暨研討會計有來自 26 國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監理單位等約逾 80 名代表參加，年會中就 IADI 近期發展、亞太區近期各國經濟及金融現況、APRC 對外會員推廣計畫及資訊分享機制等進行討論。另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之要素及挑戰(Key Elements of Deposit Insurance and Challenges in Practice)」，分為 5 場次(議程詳附錄一)，探討內容包括存款保險機構營運面臨之挑戰、有效存款保險機制之必備要素、亞太區內非 IADI 會員機構面臨之挑戰、近期 IADI-FSB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強化準則報告發展，以及 IADI 有效核心原則評估國家案例分享等。此行本公司蘇副總經理與黃副主任分別就「台灣經濟金融與存款保險概況」及「IADI-FSB 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強化準則」為題(詳附錄二、三)進行報告，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本次研討會與會者除針對各場次內容，抒發己見或提問，同時亦就

各國實際作業與實務上遭遇之問題，與其他與會者進行經驗交流與意見溝通，討論情況相當熱烈，有效達到雙向溝通與交流之目的。以下爰就研討會之重要內容臚列說明如后，最後提出心得與建議。

貳、本次研討會之重要內容

一、IADI 主席 Mr. Jerzy Pruski 致詞摘要

今日有兩項議題，不僅對存款保險機構極為重要，亦為FSB、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及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EC)所廣為討論，包括存保制度在停業前自救重建程序(bail-in)之角色及存款人優先之議題，且二者互為關聯。

停業前自救重建對存保制度是一項新挑戰，因存保機構並非停業前自救重建對象之債權人，存保機構之求償權主要係由處理停業機構資產而回收，通常並非以銀行股票形式存在。

停業前自救重建需有明確之準則，以確定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存保機構是最佳的方式。如自救重建適用於存保機構，則有諸多先決條件需加以遵循，如

1. 無任何個別保額內存款人被列入重建債權。
2. 存保機構負擔之清理成本應以停業清算時應負之責任為限。
3. 存保機構不應成為自救機構股東之一。
4. 重建成本應由存保機構加以確認，並以傳統之清算及賠付成本為限。
5. 上述先決條件應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確認，尤其是有權清理之主管機關與存保機構並非同一機構時。

停業前自救重建係處理太大不能倒機構之唯一良方，目前建立對全球性機構之自救重建架構及應適用之工具是一大挑戰。此議題對歐盟更屬重要，此乃因歐盟之複雜度及單一市場之特性，以及歐盟金融業超大規模之特性，另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對政府財政之重大影響，以及賽浦路斯危機所帶來之問題等。

停業前自救重建對歐盟相當重要，因為歐盟金融業之超大規模及結構，係近期金融危機之主因。跨國金融集團之重要性及影響已被確認。目前歐盟金融業規模是歐盟各國 GDP 總合之三倍大，尤其前 10 大銀行集團之資產已大於歐盟 GDP 之總合。近期賽浦路斯危機，讓歐盟須同時使用停業前自救重建及停業清理之經驗，惟二者混合措施使用必須補以資本控管以降低負面影響。在事後檢討賽浦路斯危機時，存款保險機構需以此為教訓，並以金融穩定和維持大家對存保制度之信心作為重要參考。

以全球觀點所討論之停業前自救重建理論，可包括法定之步驟或純粹契約行為，停業前自救重建之模型，可包括不同之自救措施及吸收損失之方式，惟應切記自救重建之目的主要在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存款人權益，另金融業之主要功能係作為金融仲介及維持實質經濟之成長。

存款人優先觀念係存款保險機構介入停業前自救重建之先決條件，否則存保機構將無能力賠付大型銀行倒閉案。存款人優先之好處為：

- 1.存款人優先觀念有助於以停業前自救重建方式排除相關政治障礙，及有助於降低直接清算之機會。
- 2.對存保機構資金之需求可因而降低。
- 3.加重債權人損失，有助於維持市場自律。
- 4.存保機構在停業前自救重建之基金損失較小，有助於加強對存款人之保障及增強其信心。

5.有助於改進金融市場之穩定。

IADI 未來將進一步推動跨國清理並促成跨國合作處理架構，如 2012 年 12 月 FDIC 與英格蘭銀行所共同簽屬之跨國合作計畫。最後要再三強調的是，存款人優先觀念是存保機構介入停業前自救重建最重要的先決條件。

二、韓國金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主席 Mr. Shin Je-Yoon 之專題演講重點摘述

演講主題包括兩個重點，一為存保機構在金融危機之角色，另一為亞太區域需要強化國際合作。

(一)存款保險機構在金融危機之角色

許多亞洲國家在一系列金融危機中經歷痛苦之經驗。尤其在 1990 年代後期，韓國亦在亞洲金融危機中奮鬥求生，目前仍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財政危機之影響。2013 年 4 月，IMF 警告金融危機已成為高風險之慢性危機，其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強調，目前全世界需要的是以全球及國家層級為基礎之完整改革時程。該改革之主要核心為建立一套經常性之危機管理系統，而為應對該挑戰，存款保障機構需賦予明確的職責。存款保險機構在危機管理係屬於中樞之位置。存款保險機構之角色，無論就停業前或停業後危機之處理而言，均已在改變當中。以最基礎之角色而言，存保制度於事前平息存款人不理性之恐懼，以降低金融危機之風險，並於事後預防危機傳染風險。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已證明存保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重要性。由於我們暴露於經常性之風險及威脅之中，存款保險機構被要求承擔之責任已遠逾賠付者角色。新的責任是要求存保機構順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中，許多國家由於缺乏有效之清理問題金融

機構機制，致面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困難。

2011 年 FSB 發佈了金融機構之有效處理機制，該機制主要特色包括：

- 1.負責處理之機關需有處理權限，包括有權撤換管理階層及轉換相關契約。
- 2.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母國及地主國相關主管機關需設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
- 3.金融機構需建立復原及處理計畫(即生前遺囑)。

為遵循上述 FSB 之指令，KDIC 已強化其功能成為有效處理問題機構，未來韓國將與全球同步，並期問題機構處理機制更有效果及效率

(二)加強亞太地區國際合作

- 1.全球合作非常重要，此乃因 1980 年代金融自由化及全球化，導致複雜之金融商品及跨國資產增加，亦導致跨國金融機構成長。目前全球金融市場已緊密結合，並超越國界，金融危機傳染已無地理界限，以國界為限已無法防禦全球性之衝擊。因此，跨國性合作在金融市場監理方面極為重要。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更突顯跨國合作之重要性。雖然 G20 及 FSB 已進行有關全球合作之探討，目前最優先之部分應為加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審慎監理及降低問題機構倒閉對金融市場之衝擊。
- 2.新興經濟國家之前景需多加注意，大多數亞太地區國家並非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母國而是地主國，並大量仰賴國際貿易及外人投資，易因國外衝擊而受傷害。近期之全球危機即源於西方之已開發經濟體。目前全球性之焦點仍多聚焦於母國而非地主國，亞太地區國家需共同呼籲將全球焦點同時置於新興國家及已開發國家。

對於過去數年之全球金融監理改革，韓國已努力替新興國家發聲。在 2010 年，韓國為 G20 高峰會之主辦國，韓

國將「新興及發展中國家金融穩定」議題提報 G20 會議中討論。2011 年，FSB 成立「新興及發展中國家工作小組」並由韓國擔任主席。FSB 另成立六個區域性諮詢小組，成員包括 FSB 會員及非會員，並就金融穩定議題交換意見。在此關頭，亞太地區國家應更積極表現。

3. 亞太地區應確保有效能之存保制度

為達成該目標，IADI 會員應更加強合作，並加倍努力，以確保有效能之存保制度在各國得以生根發展，並希望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扮演關鍵性角色。韓國在問題金融機構重建及金融改革學習了西方甚多寶貴經驗，韓國政府及 KDIC 已規劃透過「知識分享計畫」將韓國經驗推廣至各國。對付金融危機，我們不能再被動因應，我們應積極避免另一次金融危機，俗話說危機就是轉機，亞洲國家已逐漸解決過去金融危機中之經濟結構性問題並建立更強之基礎設施，該等經驗將有助於大家加強未來之金融改革。

三、存款保險機構營運面臨之挑戰

(一)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DIC)，本簡報係由印尼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Mr. Mirza Adityaswara 主講

1. 印尼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協調機制

印尼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銀行監督管理機構及印尼存保公司。成員依據其職責及角色相互合作，致力於維護銀行體系安定，並以金融體系穩定論壇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Forum, FSSF) 作為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溝通協調、合作及資訊分享之管道，職責包括系統性問題銀行之決策機制、緊急流動性協助之要件、動撥政府預

算提供協助等。

2. 印尼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1) 沿革

印尼存保公司係依 2004 年 9 月總統頒布之印尼存款保險法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正式成立。依據此法第 4 條規定，印尼存保公司為負責保障存款人存款之獨立機構，對總統負責。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及穩定大眾信心，於同年 10 月起將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從印尼盾 1 億元(約美金 1 萬)調高至 20 億元(約美金 19.5 萬元)。要保存款項目包括銀行同業存款及非銀行同業之存款，項目計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儲蓄存款，以及其他相同形式之存款。另根據 2005 年頒布令第 39 號對回教存款保險之規範，IDIC 得依據存款保險法對回教存款提供保障。由於印尼目前整體經濟、金融狀況已趨穩定，印尼存保公司刻正研擬調降保障額度。

(2)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

當印尼中央銀行認定某倒閉銀行不具系統性風險後，則會將該倒閉銀行移由印尼存保公司進行後續處理，其處理以較小成本法為原則，處理方式由印尼存保公司決定，可採救援或不提供救援等方式。

倘該倒閉銀行符合救援方式之各項標準，印尼存保公司得以挹注資本方式救援該銀行；倘未符合標準，印尼存保公司得建議印尼中央銀行撤銷該銀行執照，由印尼存保公司逕賠付保額內存款並清理該銀行。印尼存保公司為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所挹注之資金應視為暫時性資本投入。如果倒閉銀行處理成功，印尼存保公司應自清理倒閉銀行首日起 2 年內處分倒閉銀行所有股權。處理期限可延長 2 次，

每次可延長 1 年。倒閉銀行之處理成本應視為印尼存保公司所挹注之暫時性資金，印尼存保公司應於 3 年內處分倒閉銀行股權，處理時程可延長 2 次，每次延長期限為 1 年。

3. 印尼存保公司未來挑戰

- (1) 創建更完備存款保險制度以監督金融機構因存款利率競爭導致之經營風險
- (2) 有效處理問題銀行機制
- (3) 鑑於單一費率制度易衍生道德危險並誘使要保機構承擔高風險，規劃實施風險差別費率
- (4) 研議將一般保險業保險單納入存保公司之保障範疇
- (5) 金融業務檢查權限

(二) 印度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DICGC) 本簡報係由 DICGC 總經理 Mr. Jasbir Singh 主講

1. 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制度簡介

印度於 1962 年成立印度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DIC)，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存款保險制度之國家，1971 年成立印度信用保證有限公司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CGCI)，並於 1978 年將 DIC、CGCI 整併為「存款保險與信用保證公司」(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簡稱 DICGC)，使存款保險及信用保證功能結合為一，DICGC 為印度央行之下屬單位 (wholly owned subsidiary)。DICGC 最高保額自 1993 年訂為 10 萬盧比(約 2,200 美金)，因受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較小迄今未曾調整，DICGC 依法可對要保機構進行金融檢查，並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建置金融業分析系統監理工具。

DICGC 基金可分為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信用保證基金(Credit Guarantee Fund)及一般基金(General Fund)。存款保險基金與信用保證基金之主要來源分別為存款保險費與保證費，用以支應保險/保證事故。

2. 未來挑戰

強化存款保障制度，如研議風險差別費率方案、爭取較低或免稅賦厚植存保基金、調高保額、訂定賠付時程及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並期強化 DICGC 成為風險損失降低型(Loss Minimiser)之獨立公司，研議保障範圍擴及保險公司、退休金帳戶、具影響系統性風險之金融機構等。

(三)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SDIC)-本簡報係由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r.Sin Teik Ooi 主講

1. 簡介

新加坡於 2006 年 4 月成立 SDIC，存款保障額度為 2 萬新幣，2008 年 10 月 17 日實施全額保障期限至 2010 年底，2011 年起存款保障額度為 5 萬新幣，並明訂利息保障僅納入已計入存款人帳戶之應計利息。此外並於 2011 年 5 月成立保險保障基金，將保障範圍擴及保險公司。

2. 未來挑戰

新加坡金融監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負責監理政策制定及立法，SDIC 定位為賠付箱(paybox)型態存保制度，因此 SDIC 接獲 MAS 通知辦理金融機構理賠程序時，如何促使理賠程序更具效率，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理賠作業是 SDIC 現階段之最大挑戰。為因應前述挑戰，目前 SDIC 致力於下列事項：

(1)理賠相關資訊標準化作業

- (2)訂定理賠程序標準作業手冊
- (3)每年擇一要保機構進行理賠模擬測試，測試時間於 18 個月內完成，測試內容包括下列三項：
 - A. 檢視存戶資料架構、格式及相關標準
 - B. 測試並確認存戶資料完整及其正確性
 - C. 檢視單一客戶資料正確性

(四)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Agency,DIA) -本簡報係由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 Mr. Yury Isaev 主講

1. DIA 簡介

該機構建立於 2003 年 12 月 27 日，依據俄羅斯存款保險法(Federal law on Insurance of Household Deposits in Bank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規定，DIA 係具有獨特法律地位之非營利國營機構。俄羅斯聯邦政府係該機構之唯一出資者，該機構獨立於政府及中央銀行而執行辦理存款保險及要保銀行之清理作業等二大職責。

2. 未來挑戰

俄羅斯經濟成長，過去兩年已有趨緩情形，2012 年 GDP 成長率 3.4%，2013 年預估為 2.4%，通膨率 6%且有資本流出情形(2012 年美金 568 億)，並因貨幣升貶劇烈致出口貨物價格波動大。

(1)存保機構挑戰

- A. 銀行存款成長快速，銀行間展開存款利率競賽
- B. 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真實性低
- C. 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採行措施速度慢
- D. 金融弊案多且缺乏金融市場紀律，例如：關係人授信、資金掏空、不當之促銷活動

(2)存保機構未來展望

A.存款保險方面

- a. 增加保障範圍例如個人企業、退休金帳戶及中小企業戶
- b. 迅速理賠(如透過 P&A)，且能儘早處理存款人相關資訊
- c. 增加保障額度為 1 百萬盧布

B.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職權

- a. 過渡銀行
- b. 金融機構資本重建(Bail-in)
- c. 購買資產
- d. 負債保證
- e. 針對受流動性支援或財務協助之銀行有調查及採行處理之權利
- f. 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或金融機構，具有訂定重建處理計畫及處理之權限

(五)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本簡報係由越南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r.Bui Khac Son 主講

1.DIV 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DIV 依越南政府政令設置，透過 IADI 及國際同業協助，持續強化存款保險制度，順利完成不少重要任務，如辦理存款保險業務、對要保機構進行實地檢查與表報稽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等，並戮力履行其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發展及維護金融安定之政策任務。

2013 年 DIV 存款保險法獲國會通過後，DIV 已獲較為獨立之運作權能及具備採行風險差別費率之法律基礎。惟因存款保險法之相關作業辦法尚未訂定完成且存款理賠基金規模仍不足，故 DIV 之職能尚未能有效發揮並符合國際

存款保險準則。DIV 辦理核心原則評估之評估結果：

- (1)核心原則達「已遵循」標準者，計 0 項。
- (2)核心原則評估達「大致遵循」計有 7 項(原則 1、2、8、9、11、12)。
- (3)核心原則評估達「完全未遵循」及「嚴重未遵循」計有 10 項(原則 3、4、5、6、7、13、14、15、16、17、18)。
- (4)核心原則評估不適用計有 1 項(原則 10)。

2. 未來挑戰

(1) 金融方面

- A. 透過建立明確有效率之金融相關法制強化消費者信心。
- B. 建立完善金融安全網機制並能促進經濟之發展。
- C. 依循國際金融監理標準強化越南金融監理制度，並能適時淘汰弱質金融機構，降低納稅人損失。

(2) 存款保險政策

為達成存款保險穩定金融目標，DIV 應儘速建立健全且完善之存保法規及其作業辦法。

(3) 存款保險執行面

為強化存款人信心，加強存款保險意識宣導與保護消費者，研議修正存款保障額度並採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4) DIV 需進行組織改造，強化人員素質及管理階層經營能力。

(六)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 本簡報係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副執行長 Mrs. Anita Chen 主講

1. 存款保障制度簡介

存款保障機制係於 2006 年 9 月由 HKDPB 獨立負責經營管理，為賠款箱機制，資金全部來自銀行業。2012 年底止

計有 152 家要保機構，其中 23 家為本地銀行(Licensed banks, LB)，其餘 129 家則為外商銀行在港分行)，以存款占有率而言，前五大商業銀行占 85%，中小型要保機構占 12%存款，此外有限制持牌銀行(Restricted Licensed Banks, RLB)及吸收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ies)等金融機構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保障額度為每一存款人於每一金融機構有 50 萬港幣保障(相當於 65,000 美元)，可保障超過 90%存款人。百分之八十之要保機構存款戶低於 1 萬人，前四大商業銀行存款戶超逾 10 萬人。

2. 未來挑戰

HKDPB 正式運作迄今尚無倒閉要保機構理賠案例，存款賠付作業架構及賠付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均已完成，為使理賠作業更有效率，未來強化管理理賠作業重點如下：

- (1)加強倒閉要保機構停止營運前之理賠準備
- (2)縮短要保機構存款人理賠金額確認時間
- (3)簡化理賠程序
- (4)存款賠付作業程序之演練與模擬作業
- (5)加強與接管人或清理人之合作

(七)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PDIC)-本簡報係由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r.Valentin A. Araneta 主講

1.PDIC 五年策略計畫(至 2016 年止)

- (1)為防止金融機構倒閉需儘早偵測金融機構缺失及舞弊
- (2)強化 PDIC 財務及提供服務能力
- (3)著重處理倒閉機構相關法規之研修
- (4)涉入公共事務
- (5)清理非金融資產以厚植存款理賠基金

2. 未來挑戰

(1) 縮短存款賠付作業以符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7-- 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迅速取得賠付款，PDIC 研議縮短存款賠付作業為一個月。相關措施如下：

A. PDIC 已將存款人申請理賠免附申請文件立即賠付之額度(coverage of waiver of filing of claims)由 2010 年之 5000 披索(美金 121 元)提高為 2011 年之 15,000 披索(美金 363 元)，此項措施估計有 75%倒閉機構存款人可免提出申請文件而能迅速取得賠付，縮短賠付作業時間。

B. 專案管理方式進行賠付程序現場作業，PDIC 採行此法後，賠付通知發送所需時間已由原先之 38 天降為 13 天，現場作業時間已由原先之 71 天降為 24 天。

(2) 符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5-及早偵測、即時干預及原則 16 有效之處理程序

A. 2012 年透過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協助鄉村型金融機構發展標準銀行系統改善該等機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金融交易資料之保存與監控及財務報表正確與可靠度，相關金融監理機構可增進監理效率。

B. PDIC 擬修法要求要保機構依 PDIC 要求之存款人資料格式建置相關系統，避免原先因銀行資料秘密保護法限制而僅能取得部分存款人資料情形。

C. PDIC 擬研修銀行清理清算法，如 PDIC 得採過渡銀行、P&A 等方法。

四、有效存款保險機制之必備要素

一本簡報係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Mr. J.P. Sabourin 主講

(一)建置有效存款保險制度考量因素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需考量一國銀行體系之相互影響因素，如經濟及銀行體系狀況、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健全治理、審慎法規及監理、完善發展之法制基礎及會計與揭露制度。

- 1.一國銀行體系之健全與否，除須掌握銀行體系內是否有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外，尚須衡量整體銀行體系之穩健程度。
- 2.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健全治理，有助於金融架構之強化，且會直接影響銀行體系之穩定。建立良好治理機制之四大要素為獨立運作、負責度、透明度及充分揭露、廉正度。
- 3.堅實且審慎之法規及監理，應規範惟有具有繼續經營能力之銀行方能營運及參加存款保險。銀行必須具備充足之資本，並依循健全及審慎之風險管理、治理及其他商業慣例。監理機構必須具備有效之新設銀行核發營運執照機制、就個別銀行定期進行全面金融檢查、具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問題銀行處理機制等。
- 4.發展完善之法規機制應包括各項商業制度相關法制，涵蓋公司、破產程序、契約、消費者保護、反貪污及反詐騙、私人財產法等規範。此外，法規機制須明定存款保險機構得以約束要保機構遵守其規範。
- 5.透過完善之會計及揭露架構，發布確實可信且及時之資訊，可提供管理部門、存戶、市場及主管機關等對銀行之風險狀況進行決策判斷使用，進而增加市場、法規及監理等之紀律。健全之會計及揭露架構應包括建制定義完善且符合國際標準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二)有效存款保險機制之必備要素

- 1.強化金融監理機構職權以維護金融安定
- 2.強化並維持金融市場民眾信心
- 3.存款保險機構需有良好公司治理及組織架構

4.完善之存款保險基金管理

5.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間要能維持良好協調與合作關係

五、亞太區內非 IADI 會員機構面臨之挑戰

為呼應本次研討會主題，IADI 亞太區域委員邀請寮國、蒙古、尼泊爾及緬甸等 4 國就其存款保險制度與未來挑戰進行報告。

(一)寮國存款保障基金(Deposit Protection Fund,DPF,Laos)-本簡報係由寮國保障基金總經理 Mr.Santy Phonmeuanglao 主講

1.寮國存款保障基金簡介

(1)DPF 係於 1999.9.23 依寮國總理令 1285 號成立，DPF 為寮國央行之下屬單位，自 2007 年起改為財務預算獨立之國營機構，惟央行仍為其主管機關，現有員工 29 人，董事會成員計有 5 人。

(2)DPF 之主要職權

A.收取保費

B.保障範圍為寮幣(Lao Kip)及美金與泰銖等外幣存款

C.要保機構風險控管及檢查

D.必要時得對問題要保機構採行必要性監理措施

(3)要保機構概況

依 2006.12.26 之寮國國會法第 3 條，所有取得銀行業務許可之金融機構均需加入保障。2007 年迄今計有 26 家要保機構(3 家國營銀行、2 家合資銀行、5 家民營銀行、3 家外商銀行及 13 家外商銀行分行)，預計會有 4 家外商銀行及 13 家小型金融機構(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於近期加入存款保障基金成為要保機構。

(4)保障費率及保額

2007 年以前保費為半年計收一次，2007 年之後改為每季計收 1 次，保費計算為依不同幣別乘以不同幣別之費率。

年份	保費費率% (寮國幣)	保費費率% (美金及泰銖)
1999-2007	0.1	-
2009-2011	0.1	0.025
2012/迄今	0.14	0.05

理賠金額則依幣別有不同理賠金額

年份	寮幣	泰銖	美金
2007-2011	20 百萬元	3 萬元	1 千元
2012-2013	28 百萬元	3 萬 6 千元	1 千 2 百元

(5)理賠程序

寮國央行法 283 條第 15 款規定，理賠程序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啟動

- A. 金融機構 48 小時內無法支付存款提領。
- B. 央行判定金融機構資本不足時，則 DPF 需於 3 個月內宣布理賠計畫，存款人則必須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文件申請賠付。

(6)2013 年～2015 年 DPF 執行計畫

- A. 擴大要保機構規模
- B. 增強實收資本額
- C. 採行差別風險費率制度
- D. 組織擴編
- E. 存款保障法立法
- F. 加入 IADI

2. 未來挑戰

- (1)強化 DPF 運作模式
- (2)組織系統現代化
- (3)微型金融機構之控管
- (4)國際化
- (5)存款保障法立法

(二)蒙古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Mongolia,DICM)-本簡報係由蒙古金融監理委員會委員 Mr. Lkhagvasuren Byadran 主講

1.全額保障時期(2008.11.-2012.11)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蒙古政府為穩定金融於同年 11 月 25 日採行為期四年之存款全額保障，惟因 2008 年 12 月 Anodbank 及 2009 年 11 月 Zoosbank 二家銀行倒閉理賠金額過鉅，使得蒙古政府遭受鉅額財政支出且引發道德風險，因此 2010 年 7 月政府決定將銀行存款、關係人存款及存款利率超逾央行基本存款利率等存款剔除不列入全額保障範圍。2012 年 11 月 25 日全額保障到期後，銀行存款保險法(Bank Deposit Insurance Laws, BDIL)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正式實施。

2.DICM 簡介

(1)公司治理

DICM 為國營非盈利機構，可獨立制定相關法令，須經外部機關審閱財報並有內部稽核部門，惟需繳納稅賦並遵循資訊揭露相關法規。DICM 之董事會組織為國家存款保險委員會，計有 7 位董事，其中三位為負責銀行監理之央行副總裁並擔任 DICM 董事長、財政部主任秘書及金融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另三位則由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任命(三人選分由央行、財政部及銀行公會推薦)，最後 1 位董事則

為 DICM 總經理。

(2) DICM 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關係/跨國議題

DICM 分別與央行及財政部簽訂備忘錄，也希望透過與外國同業簽訂備忘錄方式參與國際事務。

(3) 強制投保

A. 目前有 14 家要保機構(皆為商業銀行)，海外分行存款不納入保障範圍。

B. 要保機構依規須提交存款相關資料給 DICM。

(4) 保額

A. 央行宣告銀行須倒閉清算時，DICM 則負責賠付，保額為每一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自然人及法人)2 千萬蒙古幣(Tugrik)，約為美金 14,200 元)。

B. 本國幣及外國幣存款皆納保。

C. 存款人之存款及在倒閉機構之債務可互相抵銷。

(5) 全額保障轉限額保障之相關措施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全額保障措施到期後，存款保險法也迅速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實施，因此並未辦理任何宣導，存款人並未因政府未加宣導全額轉限額而產生擠兌情形，惟政府也認知相關宣導活動仍應持續進行。

(6) 存款保險資金理賠來源

A. 全額保障時期銀行支付之保費

B. 政府之創設資本美金 356 萬元

C. 央行之創設資本美金 356 萬元

D. 要保機構繳交保費

E. DICM 轉投資收益

F. 出售倒閉銀行資產之收益

G. 政府、央行及國際組織提供之貸款金額或捐贈金額

H. 向外之借款

I.DICM 發債取得資金

J.要保銀行繳交之罰款

(7)保費計分三類型

A.初設金融機構須以創設資本之 10%繳至 DICM 作為創設保費

B.每季繳交之保費費率為要保金額之萬分之 1.25

C.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為要保存款之 10%，一旦達到 DICM 可決定停收保費

D.例外保費:倘存款保險基金不足時，DICM 董事會可加收例外保費，其上限為每年要保存款總額之萬分之 5，要保銀行保費遲繳 5 日以上，DICM 可要求央行自該要保銀行之央行帳戶扣除保費。

(8)投資業務係由董事會訂定政策及相關規定 DICM 可投資之項目

A.政府發行保證公債

B.央行發行公債

C.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發行且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為 3A 之債券

D.存款於 OECD 國家之中央銀行

(9)清理業務

A.DICM 除可辦理理賠外，亦可採行 P&A 交易及過渡銀行方式處理倒閉銀行

B.最小成本法處理

C.央行可指派 DICM 擔任接管人

D.DICM 不提供財務協助

(10)理賠作業

DICM 於央行宣布要保機構倒閉後開始辦理理賠作業，DICM 董事會則於 3 日工作內決定理賠作業開始日期，DICM

則於 48 小時內透過新聞媒體通知存款人理賠相關訊息，DICM 須於作業開始日起之 30 個工作天內透過代理賠付銀行支付賠款，外幣存款將依央行宣佈理賠日之結算匯率轉換為 Tugrik 理賠。

3.未來展望

蒙古存款保險制度甫於 2013 年初設立，目前仍在厚植存保理賠資金階段，曾藉由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之協助辦理存款保險核心原則檢視，結論為大致符合。此外藉由 KDIC，亞洲發展銀行(ADB)及世界銀行協助，DICM 預計於今年(2013)年底全面展開運作。

(三)尼泊爾存款與信用保證公司(Deposit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DCGC)-本簡報係由 DCGC 董事長 Mr.Rajan Khanal 主講

1.DCGC 簡介

(1)沿革

1974 年，中央銀行命令商業銀行投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發展，惟該等商業銀行因考慮無保證機制故不願執行，因此央行創建 DCGC 來保證商業銀行提供之放款。DCGC 之資本額為 10 億尼泊爾幣(約美金 1,200 萬元)。

(2)股東結構：

- A.政府持股 87.0%
- B.中央銀行 11.3%
- C.尼泊爾商業銀行 1.1%
- D.Rastriya Banijya 商業銀行(0.6%)

(3)董事會計有 5 位成員，其中央行 2 位，政府代表 1 位，國營銀行 2 位

(4)要保機構家數－強制投保

單位:百萬尼泊爾幣

類型	要保機構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存款人數
商業銀行	32	1,700,758	6,495,964
發展銀行	88	417,342	1,649,901
金融公司	65	182,562	697,955
微型金融公司	2	8,942	189,191
合計	187	2,309,604	9,033,001

(5)保障額度為每一金融機構每一自然人之活期或定期本國幣存款，上限為 20 萬尼泊爾幣(約合美金 2,400 元)未來可能提高為 50 萬尼泊爾幣。

(6)保費費率為要保項目總額之萬分之 2

(7)營運目標

- A.保障自然人在金融機構存款
- B.保證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放款
- C.保證金融機構畜牧業放款
- D.保證金融機構提供之進出口融資
- E.保證金融機構提供之信用卡及現金卡

2.未來挑戰

- A.強化存保權能
- B.加強員工能力
- C.良好公司治理
- D.營運獨立
- E.強化管理賠資金籌措
- F.有效之存款保險意識宣導

G.加強教育存款人

H.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保持更緊密聯繫，如資訊分享、
協調合作等

I.強化公司資本如備援資金來源

J.建立存款人資料庫

K.風險差別費率

M.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四)緬甸存款保險制度發展現況-本簡報係由緬甸中央銀行副總裁 Mr. Thein Zaw 主講

- 1.2011年10月，緬甸政府採行由政府負責辦理賠付之賠付箱式存款保險制度，保額為1百萬緬幣，每一要保機構繳交年度費率為要保存款之萬分之25，假如有機構倒閉，百分之60之要保存款均能獲得政府理賠。
- 2.目前尚未建立獨立存款保險機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未來擬依國際標準創建獨立國營盈利機構並予以立法，目前保險費率尚高於國際標準，且政府每年收取保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倘無機構倒閉，則保費上繳至國庫，並未累積成為理賠基金，因此要保金融機構傾向要求政府將保費保留為理賠基金。

六、IADI-FSB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強化準則報告發展

(一)道德風險(Moral Hazard)與存款保險之保額與保障範圍 (coverage)強化準則報告

—本簡報係由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處處長 Mr. David Walker 主講

IADI 目前刻正就 FSB 之建議，就下列六項領域發展強化準則報告：

- 賠付機制與程序(Reimbursement and Processes)
- 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Public Awareness)。
- 存款保險之保額與保障範圍(Coverage)。
- 降低道德風險(Moral Hazard)之探討。
- 廣為運用事前累積基金(En-ante funding，簡稱「存保資金籌措」)。
- 同一國家內有多個存款保險機制(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簡稱「多重存保制度」)之協調。

1.降低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強化準則報告

(1)市場紀律應主要仰賴大額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以降低道德風險，而較不應仰賴小額存款人。

A.由於多數小額存款人通常無法或不會監控要保機構，故存款人紀律並非有效降低道德風險之工具，故於設計存保制度及金融安全網時應考量此項因素(包括決定保障額度與範圍及停業機構處理機制)。

B.市場紀律(尤其是對大型金融機構)主要來自大額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優先(senior)及次順位(subordinated)債權人以降低道德風險，而較不應仰賴小額存款人。為有效執行市場紀律，前開人員必須瞭解其可能於要保機構倒閉時承受損失。

C.市場紀律本身並不足以抑制道德風險，而宜與審慎監理、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及停業機構處理機制等監理紀律(regulatory discipline)併同使用。

(2)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可以作為有效降低道德風險之工具，其中限額保障在特定情形下可逐漸灌輸存款人紀律。監理

紀律可透過存款保險機制設計而直接影響要保機構之風險行為(如風險差別費率)。存款保險機構依職權之不同可透過不同權限以降低市場紀律，如：掌控承保及終止要保、適時發布禁制命令(cease-and-desist orders)、停止存款保險保障、使用及早干預工具(蒐集資訊、要求或執行要保機構實地或場外檢查)、對應究責人員進行民事追償、採用最小成本處理原則(宜納入整體停業處理機制之一環)、考慮對提供超高利率吸收存款之要保機構進行罰款等。

(3)相關金融安全網機構應更重視發展及實施有效且經協調之早期干預及停業處理架構。

A.相關金融安全網機構(包括處理跨國機構之外國主管機關)應共同合作，以整合且協調之方式立即處理停業機構。

B.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機構應可及時獲得及分享相關資訊。

C.應採用早期偵測及干預措施。

D.停業機構之處理應以對存款保險機構成本最小之方式為之，且不應造成納稅人之損失。

E.大額非要保存款人、股東及其他無擔保債權人應對停業機構之損失負責，並依法定之債權順位承擔處理停業機構之損失。

2.存款保險之保額與保障範圍(Coverage)

(1)存款保險制度通常在銀行倒閉及危機時變化最快。經驗顯示，由於資訊不對稱及更換金融機構之交易成本變化，多數小額及企業存款人並無法影響存款機構之風險行為。僅大額存款人具有加諸有效存款人紀律之誘因。

(2)存款保險保額之訂定應基於存款人損失風險分析訂定之。在政策目標考量下，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範圍之訂定應足以讓要保機構多數存款人受到完全保障，惟仍讓相當比例

之存款金額未受保障。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能及時取得正確之存款人明細資訊，俾決定在特定保障金額與範圍下，受保障之存款人數、帳戶數及相關存款金額。

(3)倘得以取得所需資訊，得採用反覆程序(iterative process)以決定妥適之保額：

A.保額應能實質完全保障 90%~95%之存款人，該範圍得依存款金額分配情形向上調整。

B.應預估可能倒閉及存款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之方式可採技術面(如風險值或銀行倒閉機率法)或較直觀(如處理特定數目的中小型銀行)之方式辦理。

C.檢視在保額水準下，資金得否支應典型銀行倒閉案所生損失，該資金得以事前累積方式或明確的事後籌措方式取得。

D.倘籌資機制之實際結果不如預期且資源無法即時取得時，則需調整保額水準。

(4)為符合保額規範，金融商品之所有權、性質與目的必須易於決定。倘相關資訊不易建置，則擴大保障特定商品恐無法符合存款保險制度廣義之政策目標。

(5)保障範圍應涵蓋一般小額存款人(retail depositors)常使用之商品。另應考慮排除特定存款(如銀行同業存款、政府機關存款等)及存款人(如董事、銀行大股東及銀行稽核人員)，惟排除特定存款之優點需權衡是否會造成難以決定保額或影響快速賠付。

(6)如一國之外幣存款受廣泛使用，則宜考量納入保障範圍。如地主國為避免銀行倒閉所致之外匯風險，則應以本國貨幣賠付，但如外幣係主要使用貨幣或以本國貨幣賠付可能影響民眾信心時則不在此限。

(7)所有銀行(含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公營銀行)均應參加存保制度。為避免政策導致競爭扭曲，所有銀行應適用統一的

保額標準。

(8)外國銀行僅參加地主國存保制度者，宜依地主國存保制度法規決定保額。

(9)為利存保制度之效能，應讓民眾知曉存款保險之保額及如何計算。

(二)賠付機制與程序強化準則報告(Reimbursement and Processes Enhanced Guidance Papers) -本簡報係由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處長 Mr. Kwang-Nam Kim 主講

1.賠付機制與程序

(1)存款保險機構應能隨時對存款負債紀錄進行覆核，以確保保額內存款得以立即且正確賠付。

(2)主管當局(authorities)應發布準則或法規，以確保銀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正確的存款負債紀錄，以利辦理存款人存款資料歸戶作業。

(3)主管當局應消除影響立即賠付之障礙，包括應取消抵銷(set-off)及聯名戶分別歸戶(disaggregation of multiple ownership accounts)、免除存款人須申報債權以取得賠付款，以及檢討及免除任何可能影響賠付效率之法規。

(4)應與清算系統相關單位達成協議，以確保銀行過渡性存款項目(transit items)能在銀行倒閉後仍以適當且一致性之作法迅速賠付。

(5)為加速賠付程序，存款保險機構應以有系統且正確(systematic and accurate)之方式，運用電腦資訊作業系統(technology-based systems)辦理存款人資訊之處理。

(6)存款保險保額與保障項目應以法律明確訂定並揭露予存款人，以降低疑慮。

(7)存款保險基金機制應能確保存款人債權獲得立即賠付，包

- 括於事前明確安排因應流動性需求之備援資金(back-up funding)。
- (8)存款保險機構應考量運用各類賠付方式以加速賠付程序。
 - (9)存款人應能儘速取得賠付款，但不得超過銀行停業後一個月。
 - (10)存款保險機構之溝通策略應包含與存款人明確溝通賠付方式與時間，以利管理民眾之期望。
 - (11)存款保險機構如認為要保存款人於辦理正式賠付前有緊急資金需求時，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過渡性賠付款(interim payments)，但前提是存款保險機構在技術面得以辦理該項過渡性賠付而不致進一步延誤整體賠付作業。
 - (12)存款保險機構倘無擔任清理人或清算人權限者，宜於事前透過協議方式，讓清理人或清算人於需要時協助存款保險機構履行其職責。
 - (13)賠付作業之稽核程序應有獨立單位辦理，以確保賠付作業之執行具有妥適之內部控制且正確賠付。
 - (14)應有足夠之資源及訓練有素之人員致力於賠付作業，以確保賠付得以立即妥適辦理。倘存款保險機構之內部資源不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於需要時得增加資源。
 - (15)倘賠付可能涉及跨國議題時(如跨國銀行倒閉時由何國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作業)，相關機制應於事前研議以確保賠付作業得有效且即時辦理。相關作法可包括研訂跨國協議以明定負責辦理賠付作業之機構、如何辦理一致性之溝通訊息與策略，以及其他與賠付相關之事宜。
 - (16)應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作業，以測試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時之準備程度。

七、IADI 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評估案例分享

(一) IADI 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評估概述-本簡報係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Fred Carns 主講

1.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訂定沿革

IADI 為因應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建議，建置一套各國主管機關均同意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之必要性，爰與 BCBS 於 2009 年 6 月共同制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及嗣後於 2010 年 12 月與 IMF、WB、EC 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協會(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共同制定之前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前開核心原則已於 2011 年 2 月獲 FSB 同意納入「12 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12 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計有 18 項核心原則，每一原則均附輔助說明與準則以強化其內容。另訂有先決條件(Preconditions)，以闡述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外部要素以供 IMF 及 WB 對各國進行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之用。

2.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內容概述

(1)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提供檢視存保制度之有效工具

作為存保機構或政策制定者(policy makers)訂定改善措施之基礎，並強化存保制度效能，能反映並設計得廣泛適用於各國情況、環境及結構，俾提供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s)使其存款保險業務具效能可自願採行之架構，各國當局並得自由增設能使該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具效能之

補強措施。

(2)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

核心原則評估在於衡酌各國存款保險制度與本核心原則之遵循程度並找出受評估存款保險制度之優點，以及各項缺點之本質與程度。該評估僅為一工具，應能協助存款保險機構與政策制定者瞭解其存款保險制度與核心原則間之差異，以判定該制度達成公共政策目標之程度。

(3)「評估者手冊(Handbook for Assessors)」

評估者手冊涵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以協助評估人員擬訂計畫、準備工作與組成工作小組，內容並包括每一原則評估目的與評估標準。

3.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之運用

(1)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

(2)IMF 與 WB 辦理 FSAP 作業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評估

(3)民營機構(如顧問公司)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評估

(4)同儕評估(如 IADI 各區域委員會成員之共同評估)

4.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執行現況

隨著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的制定，目前存款保險已列入 IMF 及 WB 進行各國 FSAP 評估項目之一，近期 IADI 亦參與 FSB 運用已發布之核心原則對其下會員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特質進行檢視工作。IADI 近期與 IMF 及 WB 簽訂合作協議，規範 IADI 協助其進行 FSAP 中有關存款保險制度評估相關事宜。依該協議，IADI 將協助 IMF 與 WB 發掘並持續培訓存款保險資深專業人員，以確保渠等專業人士具豐富的專業技能與經驗，足以協助 IMF 與 WB 辦理存款保險之評估。IMF 與 WB 將從中挑選合適人員，列入評估小組編制，參與相關任務行動。

(二) IADI 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自行評估作業:馬來西亞經驗
-本簡報係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處長 Ms.Lee Yee Ming 主講

馬來西亞為因應 IMF 及 WB 已將存款保險列入各國金融部門評定計畫(FSAP)評估項目，於 2012 年起由 IMF 與 WB 參與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證管會、金融服務監理委員會及 MDIC 組成之金融部門評定計畫評估小組作業。此次評估作業也是 IMF 及 WB 於 FSAP 實施後之第一次參與個別國家評估。

1.MDIC 參與辦理 FSAP 評估作業之自行評估範圍

(1)檢視存款保險 18 項核心原則之 89 項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而不含附加條件(additional criteria)

(2)檢視 MDIC 在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中扮演之角色 (Technical Note)

2.MDIC 辦理 FSAP 作業時程

辦理事項	完成期限
(1)建立跨機構專案小組並準備評估相關資料	2011.4
(2)確認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作業之時程及範圍	2012.1
(3)第一階段作業 檢視存款保險核心原則必要條件及 MDIC 在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中扮演之角色並與相關機構討論	2012.3-4
(4)第二階段作業 完成存款保險核心原則自評報告初稿並討論 MDIC 在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中扮演角色之評估內容	2012.8-9

3.MDIC 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主要評估結果：

(1)核心原則達「已遵循」標準者，計 14 項，核心原則評估達「大致遵循」計有 2 項，核心原則評估達「嚴重未遵循」計有 2 項。

(2)上述未達已遵循者之事由說明如下：

A. 核心原則評估達「大致遵循」計有 2 項(原則 8、16)

核心原則	評級說明
<p>原則 8：強制投保</p> <p>向最需要受保障之存款人(如零售業及小型企業)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強制其參加存款保險，以避免逆選擇。</p>	<p>目前仍有一些收受存款金融機構尚未加入存款保險。</p>
<p>原則 16：有效之處理程序</p> <p>有效之停業金融機構處理程序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履行其保險責任，包括：確保存款人能即時、正確且公平地獲得理賠、將處理成本及對市場之干擾極小化、倒閉銀行資產回收金額最大化，以及透過追究過失或不當經營者之法律責任以強化市場紀律等。另應賦予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建置彈性處理機制之權限，透過促成適當對象購買倒閉銀行之資產與承受其債務之方式，維持金融機構重要功能(如提供存戶資</p>	<p>1. MDIC 需經最高法院命令始得擔任清理人或取得清算判決</p> <p>2. MDIC 需俟中央銀行宣布問題金融機構支付不能始能採行處理措施</p>

核心原則	評級說明
金提領不中斷及維持金融機構之清算與支付功能)。	

B. 核心原則評估達「嚴重未遵循」計有 2 項(原則 5、11)。

核心原則	評級說明
原則 5：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存款保險機構必須運作獨立、透明、負責任、不受政治與金融業之不當影響。	MDIC 為履行職權而採行之各項措施需經財政部核定。
原則 11：存款保險基金之籌措 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基金籌資機制，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由於要保機構及其客戶均可由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	1. MDIC 理賠準備金尚不足支應一家中型金融機構賠付作業成本所需。 2. MDIC 存保法僅敘及財政部得提供 MDIC 融資。 3. MDIC 未與其他相關機構簽訂融資協議。

4.金融危機準備及危機管理架構評估討論重點

- (1)危機處理架構-危機處理相關權責機構之角色
- (2)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之關係-如監理資訊分享與及時處理機制
- (3)金融穩定執行委員會
- (4)跨部會危機管理架構
- (5)處理金融危機所需資金議題
- (6)跨國議題處理

5.MDIC 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經驗與結論

- (1)儘早與財政部、中央銀行討論辦理 FSAP 作業評估之存款保險議題
- (2)跨部會協調程序有助於 MDIC 與相關部會審視與討論 FSAP 作業評估結果與建議
- (3)FSAP 評估係為獨立作業，MDIC 可於辦理相關程序中學習
- (4)MDIC 可就 FSAP 評估作業發現之需改進與建議事項與政府決策當局討論
- (5)FSAP 評估作業發現需改進事項多為公共議題且與 MDIC 日常存款保險事務運作效率無關

參、心得與建議

經過研討會之經驗分享與交流，謹將心得與建議臚列如后：

(一)存保機構應擁有適切金融法規及權限，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充分合作與分享資源，並建構完善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IMF 之研究報告已說明存款保險機構對金融系統之穩定扮演重要角色，且應擔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專責機構，並控管金融體系風險，賠付箱型之存款保險機構較無效率，而具備降低風險之存款保險機構則能增加民眾信心，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有及早介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之工具及權限，且應迅速處理問題銀行以降低處理成本。此外，存保機構和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及協調合作機制，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存款保險法明定金融安全網成員間資訊分享和合作交流機制，並由存保公司和中央銀行簽定策略聯盟協議作為執行依據，以確保有效地溝通協調及合作，利於日後責任歸屬，避免權責不清及監理重疊之情事發生。

(二)為防範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及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問題發生，應建置適切相關處理機制，俾利於危機發生時獲致更妥適之處理

2008 年金融風暴再次凸顯出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而需要政府使用公共資金出手援助之問題，部份歐、美國家因欠缺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之特別處理機制，付出高額代價，而為降低「太大不能倒」問題之影響，已研擬更多元化之處理機制以利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以取代以往僅能對大型問題金融機構採用國有化方式處理造成納稅人負擔，

或對中小型金融機構採用存款賠付方式處理造成金融服務必須中斷之情形，IADI 主席提到運用「停業前自救重建」係處理太大不能倒機構之唯一良方，惟應注意「存款人優先」觀念係存款保險機構介入停業前自救重建之先決條件，否則存保機構將無能力賠付大型銀行倒閉案，因此如何建構適切之自救重建架構及應適用之工具是一大挑戰。

近期賽浦路斯危機，讓歐盟須同時使用停業前自救重建及停業清理之經驗，惟二者混合措施使用必須補以資本控管以降低負面影響。在事後檢討賽浦路斯危機時，存款保險機構需以此為教訓，並以金融穩定和維持大家對存保制度之信心作為重要參考。

我國政府近年來為強化金融機構競爭力，鼓勵金融整併與大型化，惟亦應記取各國處理系統性金融或銀行危機之經驗教訓，及早建置有效之危機處理機制，以因應未來可能面對之挑戰。

(三)加速推動跨國合作處理金融危機之機制

金融海嘯再次證明，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惟其內容涵蓋之範圍僅限於一般性資訊交流及員工訓練等。金融全球化促使賠付範圍亦有擴大之勢，跨國賠付風險大為提高，對於降低金融機構倒閉風險及減少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成本，跨國監理更有必要緊密合作，如 2012 年 12 月 FDIC 與英格蘭銀行所共同簽屬之跨國合作計畫。

因此，存保公司除應進一步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外，平時即應與已簽定合作備忘錄之機構強化實質交流，並加強國際關係之經營，積極參與相關議題，與各國存保機構甚至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建立更實質之關係，

以利我國多方瞭解跨國性金融問題並及早因應。

(四)存保機構應加強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及金融商品透明化宣導，以降低金融危機發生時之影響，俾利存款保險制度健全發展

美國於 2007 年金融危機後，經檢討認為部份民眾欠缺金融知識是導致該國面臨金融危機的主因之一，在消費者權利日益抬頭之際，如何與存款人溝通以加強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之宣導已成為未來重要趨勢，以保障缺乏金融知識之部分民眾，對於業者提供之創新金融商品不致於過於盲目與樂觀，進而承擔過高之風險。另為建立金融消費大眾信心，金融教育隱然成為存保機構及監理機關另一重要角色，換言之，未來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應成為重要之金融教育者。

本次研討會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邀請寮國、蒙古、尼泊爾及緬甸等 4 國介紹其存款保險制度與未來挑戰，該等新設或發展中之存保機構未來均面臨公眾意識宣導挑戰及在面臨金融危機時如何維持金融秩序之難題，一般而言，公眾意識宣導之目的包括使民眾瞭解最新存款保險政策及自身權益，以利政府政策及存款保險制度之施行；健全存款保險制度並維護金融穩定；提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程度等。因此訂定具體計畫以強化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健全發展。

參考資料:

1.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翻譯。
2.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1104cc.pdf
4. 「Policy Measures to Addres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1104bb.pdf
5.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報財政部98年度自行研究報告，王南華等8人。
6.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核心原則評估方法」之介紹，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范以端翻譯。
7. 2012年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王南華等4人。
8. 2011年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存款保險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 (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s and Fund Management)」高階經理人訓練研討會報告，范以端等2人
9. 2012年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王南華等4人。